

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关于邀请参加 2017 年国家认监委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

——化妆品中甲醛含量的测定

各检验检测机构：

为继续加强重点领域实验室能力建设，提升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的有效性和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水平，国家认监委决定 2017 年在社会重点关注领域组织开展实验室能力验证工作。受国家认监委委托，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承担了 2017 年国家认监委能力验证计划“化妆品中甲醛含量的测定”（C 类项目）的实施和协调工作。

为使此次能力验证工作更有序、顺利的开展，根据国家认监委通知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本次能力验证工作的目的是了解该检验检测领域的整体水平，其结果是实验室在相关领域检测能力的客观反映。

取得满意结果的实验室，国家认监委将建议有关部门在相应领域指定、授权、委托检验任务时，优先选用；同时计入实验室参加能力验证活动记录；获得满意结果的单位在今后两年内（2019 年底）接受资质认定评审时，相关项目可免于现场考核。

二、凡具有化妆品中甲醛测定项目资质（资质认定或认可）的各

省级(含副省级市和计划单列市)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(所),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(实验室)、各相关部委或行业产品质检中心、以及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可自愿参加本次能力验证活动。

三、自愿报名参加此次能力验证的实验室,需向项目协调单位支付能力验证费用 750 元,款项请寄交下列帐户,并注明能力验证费及项目名称,汇款后请将汇款回执发送至邮箱 guojiahzp@163.com,以便查询和开具发票。

户 名: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帐 号: 4301013019100187050

开户行:工行光华门支行

四、为确保本次计划顺利进行,请各实验室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,将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(电子表格形式)填写完整,同时纸质版(加盖公章后)以邮寄(以邮戳为准)、传真或扫描件电子邮件发送至我单位,发送后务必与项目联系人确认。

本次能力验证样品计划在 7 月 29 日前通过快递或邮寄发送。请拟参加单位提前做好测试条件(如标准品、仪器设备等)的准备。

五、更多详尽内容可在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网站(<http://www.jszj.net.cn>)或者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网站(<http://www.gjhzp.org.cn>)查询,并下载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。

各单位在参加能力验证过程中如遇问题,请及时与我单位联系,联系时间:每周一至周五(8:30-17:00)。如该通知的内容不属于您的工作职责范围,请帮忙转发相关负责人,打扰之处,敬请谅解!

单位名称：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光华东街 5 号理化楼 邮编：210007

联系人：孙姗姗、杨洋、马明

电话：025-84470311、84470350、84470335

传真：025-84470350 E-mail: guojiahzp@163.com

财务咨询电话：025-84470246 联系人：王会计

附件 1. 国家认监委 2017 年能力验证计划（C 类项目）

附件 2. 能力验证计划报名表

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2017 年 4 月

